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忻开管发〔2017〕35号

山西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创新创业扶持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开发区创新创业环境,提升开发区整体竞争力,促进发展动能向创新驱动转变,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支持创新创业的系列文件精神,通过借鉴山西省转型综改示范区经验,结合开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包括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支持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运营、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和支持双创基地发展五方面内容。

第三条 设立创新创业专项扶持资金,由开发区财政扶

持资金列支。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开发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社会组织和各类 创新组织机构。且扶持年度内未发生安全生产、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重大事故和拖欠工资、偷 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由开发区管委会创业创新服务中心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产业等活动。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项目,是指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要求、市场前景好、产业带动性强、环境友好、有望形成较大规模和竞争能力并在开发区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

第七条 开发区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扶持,主要参照 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对其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 社会价值等方面的客观评价予以确定。

第八条 鼓励企业引进落地国内外先进适用科技成果。 引进的科技成果、专利技术属国内首创并在忻州经济开发区 成功转化应用的,经评审,按企业对该项目支付的技术合同 交易额的 30%补助,最高 100 万元。对引进先进科技成果并 在3年内形成产品年新增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经评审,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开发区产业升级具有重大推动作用并进入规模化生产阶段的科技成果,经评审,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的补贴。

第九条 对开发区内自主研发生产并签订采购使用协议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生产企业,经评审后给予补贴。属于国内首台(套)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价格的60%给予补贴;属于省内首台(套)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价格的3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同一产品只补贴一次。

第十条 支持企业引进境外重大先进设备。对企业引进 重大先进设备,经评审,给予 80%贴息。贴息率不高于贴息 清算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人民币 1 年期基准利 率,单个企业进口贴息资金最高限额 200 万元。对企业利用 自有资金引进重大先进设备的,经评审,参照以上贴息金额 予以补贴,单个企业补贴资金最高限额 200 万元。

第十一条 对企业组织的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大赛或重要科技会议、技术研讨会、产业论坛、行业展会等专业交流活动,根据参会企业数量、活动影响力和实际效果等,经评审,给予活动费用 40%的补贴,最高 50 万元。一年内只能获得该项补贴一次。

第十二条 鼓励银行、担保等机构为开发区企业提供科技信贷服务,形成的本金损失,经评审,按年度给予不超过30%的风险补偿,单笔最高500万元。

第十三条 鼓励开发区企业积极引进境内外资本对成果 转化的风险投资。经评审,对获得风险投资的企业,一次性 给予投资总额 1%的奖励,最高 30 万元。

第十四条 对促成专利技术在开发区内转化的中介机构,经评审,给予专利技术转让或实施许可合同金额 2%的奖励,最高 50 万元。

第十五条 鼓励开发区内企业科技成果产出,在一个年度内组织产出科技成果 5 项以上,或者连续三年完成 10 项以上的,开发区参照市级奖励标准(对组织单位和优秀组织者给予1万元奖励)按照 1:1配套奖励。对参与省级科技成果评价的项目,在享受市级奖励基础上,开发区再给予每个项目1万元的奖励。

第三章 支持企业自主创新

第十六条 经认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年产值(营业收入)总额达到5亿元,经评审,一次性给予不超过年研发费用50%的补贴,最高1000万元。

第十七条 具有重大产业价值的国家各类科技计划和山 西省科技计划的第一承担单位,经评审,按照不超过上级部 门资助额 30%的比例给予资金配套,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

第十八条 对区内承担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参照市奖励标准(按项目上年实际省拨经费 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奖励 20 万元),开发区按 1: 1进行再奖励。

第十九条 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

研发投入占企业总收入比例超过5%的部分,给予超出部分50%的补贴,最高300万元。

第二十条 鼓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对进入全市高新技术培育库的企业,在市奖励基础上,每个入库企业再补助3万元;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10万元补助;对复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通过一次给予3万元补助,最多补助3次;对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并获得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给予3万元补助,只补一次。以上补助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一般只享受一次,不重复补助。

第二十一条 企业或企业科技人员作为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人)获得省、市科学技术最高奖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5 万元资金扶持;获得市自然科学奖、市技术发明奖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和 1 万资金扶持;获得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资金扶持;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给予一等奖 100 万元奖励,二等奖 50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以上奖励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只享受一次。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加大知识产权申报力度,对当年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每件分

别给予 2000 元、1000 元、500 元、1000 元、500 元资助。 对当年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国际专利申请的单位,给予每件 2 万元补助;对当年获得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每件分别给予 5000 元、2000元、1000元、2000元、1000元、1000元、3000元、2000元、1000元、3000元、6 1000元、第 3 个国家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按获得第 1 个国家 5 万元、第 2 个国家 4 . 5 万元、第 3 个国家 4 万元,第 4 个国家 3 . 5 万元、第 5 个国家 3 万元给予补助。对当年获得首件国内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企业,分别给予首件 1 万元、第 5 0 件以上且发明专利占申请量 40%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补助。每年每家企业知识产权支持资金最高 10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对当年新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专利金奖、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国家级荣誉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第二十四条 新评定或公布的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新评定或公布的山西省名牌产品、山西省著名商标,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获得奖励后又被认定为更高级别称号的给予差额奖励。

第二十五条 主导制(修)定国际、国家标准并经有关组织、机构备案或认定通过的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主导制(修)定行业、地方标准并经有关组织、机构备案或认定通过的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5万元。参与制(修)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排名前三位的单位按照牵头制定单位标准的50%奖励。

第二十六条 面向市场需求,建立企业申报、政府审核的科技项目普惠性扶持新模式,按照"扶持资金额=企业科技研发费用×扶持比例"的方式给予扶持。企业科技研发费用(R&D)以税务部门数据为准,扶持比例以开发区当年公布数为准。对区内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全市排名前五位的企业,根据其研发投入在市1%的科研经费奖励标准基础上开发区再按1:1配套奖励。对连续三年的平均增长幅度在全市排名前五位,且主营业务收入在300万元以上的企业,开发区最高奖励10万元。

第二十七条 支持具有应用前景、能带动重大产业创新、 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重大 新产品开发项目,根据《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 费管理办法(试行)》及补充规定,按照企业申报、业务部 门初审、专家评审、结果公示、开发区立项或报省(市)科 技部门立项、合同兑现等程序执行。

第四章 支持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平台主要包括科技研发和科技服务两种类型。科技研发类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各类研究院等。科技服务类平台包括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检验检测、科技

评估、数据中心和各类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等。

第二十九条 国内外知名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 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创新研发平台,对山西省创新驱动、转型 升级具有重大影响和重要促进作用的,经评审,给予不超过 建设费用(包括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30%的补贴,最高 3000万元。

第三十条 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开发区内投资建设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的开放式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经评审,根据其服务设施、技术水平等情况给予不超过建设费用(包括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30%的补贴,最高1000万元。

第三十一条 国内外知名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 开发区租赁场所设立科技研发平台和科技服务平台的,经评 审,给予不超过年度房租 50%的补贴,累计不超过 5 年。

第三十二条 对纳入支持计划的创新平台购置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单台套价格在 50 万元以上的自用仪器设备,经评审,给予不超过购置费用 30%的补贴,最高 500 万元。享受补贴的设备应参与开发区大型仪器共享服务,5 年内不得转让或出租。对纳入支持计划的创新平台租赁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单台套价格在 50 万元以上的自用仪器设备,经评审,给予不超过年租金 50%的补贴,最高 100 万元。同一设备补贴不超过 5 年。

第三十三条 支持申报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创新平台。新认定为国家级的,科技研发类给予500万元奖励,科技服

务类给予100万元奖励;新认定为省级的,科技研发类给予30万元奖励,科技服务类给予10万元奖励;新认定为市级的,科技研发类给予10万元奖励,科技服务类给予5万元奖励。

第三十四条 开发区企业使用区内创新平台服务的,经 审核,给予年度实际支付费用 30%的补贴,同一企业每年最 高 200 万元。

第三十五条 对年度服务 30 家以上区内企业的创新平台,给予年度服务收入 10%的补贴,最高 300 万元。

第三十六条 年度运行良好的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研发服务平台,经评审,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运行费用补贴;年度运行良好的省级研发机构、研发服务平台,经评审,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运行费用补贴。同一机构补贴累计不超过5年。

第三十七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将自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的,给予上年度实际收取费用 30%的补贴,同一机构每年最高 100 万元。

第五章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型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包括综合型孵化器和专业型孵化器。

第三十九条 孵化器应具备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在开发区内注册、经营、纳

税且运营6个月以上;

- (二)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拥有产权或租赁期5年以上)使用面积达5000平方米以上。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占70%以上:
- (三)在孵企业30 家以上,且年度企业毕业数占在孵企业总数5%以上;
- (四)具备专业服务的能力,能提供专业技术、金融及综合商务等服务;
- (五)管理规范,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及时准确上报各类统计数据,管理团队结构合理,大专以上学历的管理人员比例占70%以上,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人员比例占30%以上:
- (六)为入孵企业提供的租金和物业管理等费用应低于本地区同类费用 20%以上;
- (七)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平台或中 试平台,并具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专业领 域在孵企业所占比例 60%以上:
- (八)建立入孵企业退出机制,原则上企业入孵期限为3年。

第四十条 对孵化器的认定依照定期受理、集中审批的原则办理。一般程序为:

(一)企业按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请 表、有关证照、经营状况、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从业 人员资格及在孵企业、毕业企业、肄业企业等情况的印证材 料;

- (二) 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组织专家统一评审;
- (三)根据评审意见提出审核意见,报开发区管委会审 议批准。

第四十一条 对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孵化器的,经备案,即可享受本办法支持。

第四十二条 支持孵化器建设主体多元化。

- (一)支持开发区平台公司以直接投资方式高标准建设一批综合孵化器和专业孵化器;
- (二)鼓励开发区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在开发区投资 建设孵化器:
- (三)积极引进国内外著名孵化机构通过承建、合作 投资、服务外包等方式共建孵化器。

第四十三条 在符合开发区整体规划的前提下,经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同意和协议约定,孵化器可比照工业用地建设,非生产性用地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国内外知名孵化机构来区投资自建的孵化器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经评审,给予建设投资总额 1%的补贴,最高 300 万元。

第四十五条 允许孵化器投资方在确保孵化器科研、生产用房不低于建筑总面积 70%的前提下,部分用房可向入驻企业和服务机构分割转让。分割转让与自持比例按投资方与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建设协议执行。

第四十六条 鼓励利用现有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

资源用于孵化器建设,不涉及重新开发建设的,经批准后可在土地性质不变的情况下临时改变房屋用途。

第四十七条 开发区平台公司自有产权孵化器,孵化场地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委托知名专业机构管理运营,期限为 10 个经营年度以上的,给予以下补贴:

- (一)对产权主体单位分阶段、按年度给予不同比例的 房租补贴;
- (二)对引进的知名专业孵化器管理运营机构,根据其 孵化服务水平、主要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给予运营经费补贴。

上述两项补贴须经合同约定,并对孵化器管理运营机构进行年度目标考核。考核指标包括税收目标(权重 30%)、创新目标(权重 20%)、人才目标(权重 20%)、上市目标(权重 20%)、金融服务目标(权重 10%)等。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开发区管委会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第四十八条 鼓励孵化器自购仪器设备服务在孵企业。 对购买仪器设备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孵化器,经评审,给予 其投入资金额不超过 20%的补贴,最高 50 万元。

第四十九条 鼓励孵化器提供购买服务。通过集中购买,为在孵企业提供设计、开发、试验、工艺流程、装备制造、检验检测和标准化等技术服务以及工商、法律、财税、金融、知识产权等服务的,经评审,给予孵化器实际支付服务费用不超过 30%的补贴,年度最高 50 万元。

第五十条 鼓励孵化器为优质在孵企业减免房租。为优质在孵企业提供房租、工位费减免的,经评审,按其年度实

际减免金额给予不超过 50%的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

第五十一条 支持开展创新活动。孵化器举办的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路演、融资推广、创业沙龙等专业交流活动,根据参会企业数量、活动影响力和实际效果等,经评审,给予不超过活动费用 30%的补贴,最高 20 万元。同一孵化器每年只能获得该项补贴一次。

第五十二条 新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新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新认定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第五十三条 鼓励孵化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每培育1 家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孵化器1万元奖励。

第五十四条 鼓励孵化器培育企业上市(挂牌)。在"新三板"每挂牌1家企业,一次性给予孵化器5万元奖励。多家孵化器共孵的企业上市,按在孵时间比例领取奖励。

第五十五条 鼓励孵化器招才引智。孵化器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评审,可享受开发区引才中介奖励。

第五十六条 同一孵化器每年获得开发区补贴累计最高 500万元。

第六章 支持双创基地发展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双创基地包括众创空间、微型企业孵化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和商贸企业集聚区四种类型。

第五十八条 鼓励双创基地积极引进法律、人才、知识 产权、财务、咨询、认证及技术转移等专业服务机构为初创 企业提供服务,并免费提供办公场所。

第五十九条 对国家级双创基地,经评审,给予宽带接入及使用费用全额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省级双创基地,经评审,给予宽带接入及使用费用70%的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第六十条 双创基地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经评审,按其购置软硬件设备、服务设施等费用不超过30%予以补贴,最高50万元。

第六十一条 双创基地组织入驻企业免费参加的创业辅导、战略规划、技术咨询、知识产权等相关培训,经评审,给予培训实际费用 80%的补贴,每家基地单次最高 1 万元,全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6 万元。

第六十二条 支持双创基地组织非营利性质的创业路演、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创业论坛等各类创业活动,经评审,给予活动实际费用 50%的补贴,每家基地单次最高 1万元,每年每家最高 10 万元,不超过 3 年。

第六十三条 对双创基地为小微企业办理新注册手续发生的清单内费用,经评审,按年度给予全额补贴。

第六十四条 新认定为国家级双创基地的,给予 30 万元 奖励;新认定为省级双创基地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新认 定为市级双创基地的,给予 5 万元奖励。同级不同部门的认 定只享受一次奖励。 第六十五条 鼓励双创基地培育优秀企业。每培育一家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双创基地1万元奖励。

第六十六条 双创基地内企业在"山西青年创业板"等 成功挂牌后,鼓励双创基地对企业进行奖励,按照奖励金额 给予全额补贴,每次最高5万元。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按照《忻州经济开发区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资金使用原则及要求执行。

第六十八条 开发区管委会创业创新服务中心负责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请流程和监督考核办法的制定。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七十一条 开发区管委会及所属部门颁布的创新创业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山西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12月29日